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榕自然网〔2023〕2号

兴城花园项目拟调整公示

兴城花园项目位于鼓楼区凤湖路东侧、福大怡园南侧，于2014年取得规划许可，未建设。现申请优化总平面布局，各项规划指标相应调整并满足土地合同要求，具体详附图。

现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规定，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，详情可查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(<http://zygh.fuzhou.gov.cn>)，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7日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，可来电或来信向我局行政审批处反映（联系电话：87111956，地址：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）。如要申请听证，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法规处提出申请（联系电话：83310951）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地点：

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4 号楼 5 层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邮编：350500。

附注：

1. 附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. 书面反馈意见（申请）发表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 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（申请）。

3. 书面意见（申请）应注明真是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。

附图：1. 原批兴城花园项目总平面图

2. 拟调整兴城花园项目总平面图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1 月 5 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

附件 1

原批兴城花园项目总平面图



